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望大學培育出各級各類多元優質人才，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幸福與繁榮。本校近四年（107-110 年）獲得 4 億 6,313 萬元補助，補助金額排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教學卓越及典範科技大學

連續 12 年（95-106 年度）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更獲得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持續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2022 天下 USR 大學公民排名本校獲 2022 私立技職大學第三名！ 更在環境面的表現位居私立技職大學第一，並打造中部第一處太陽光電乙級技術士考場，為社會培養綠能人才。

➤ 2019 年《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之調查結果，弘光科

大在全國技職體系公私立大學中排名第 8，超越許多國立科大，在私立技職大學中排名第 3。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 9 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畢業 9 個月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84.7%，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6.3%，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累計共有 11 位師生獲得，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異國料理、滷味、素食、飲料、水果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多元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商圈有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 (1)可由國道 3 號下沙鹿（南下）或龍井（北上）交流道，約 10 分鐘可抵達本校，距離臺中國際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2)由臺中火車站出發搭乘市區公車（300-310 路）至本校。(3)由高鐵臺中站搭乘臺中捷運綠線至臺中市政府站（車程約 18 分鐘），再轉乘市區公車（300-310 路）至本校。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1
壹、 招生系組別、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2
貳、 報考資格	3
參、 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3
肆、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6
伍、 錄取標準	6
陸、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7
柒、 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	7
捌、 申訴案件處理	8
玖、 學分費收費標準	8
壹拾、其他	8
附錄一、各系課程規劃	9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科目總表	9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科目總表	10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科目總表	11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科目總表	12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科目總表	13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科目總表	14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科目總表	15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科目總表	16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科目總表	17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科目總表	18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9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2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24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27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s://aar.hk.edu.tw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至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考生注意事項	◎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 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1271~1275 教務處招生中心。 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1254~1257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三、住宿諮詢:2030~2034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https://www.hk.edu.tw/)查詢。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系組別	招生名額	備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19	一、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大學歷年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 二、修業年限： 四技修業年限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若經學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 三、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為原則。 四、各系、組課程規劃，請參閱附錄一。
健康事業管理系	14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20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10	
文化創意產業系	19	
國際溝通英語系	19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1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10	
智慧科技應用系 (原資訊工程系)	6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注意事項：

- (一) 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11 年 9 月 12 日(含)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11 年 9 月 13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與報名資料一併繳寄)。
- (二) 依照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招實施辦法第 15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無法辦理緩徵，故入學後不得以就讀本課程為由辦理緩徵(建議欲就讀本課程之男性，於服完兵役後，再行報考)。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https://reurl.cc/Q7X9gp>。
- (四)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原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 同等學力不得報考。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二、報名流程：

- (一) 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若考生對於「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 (二)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 (三) 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
- (四)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中心即可完成報名。
- (五)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 (六)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 (七) 繳驗證明文件：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若採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資料者，請列印郵寄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
 -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學生證未蓋有註冊章，可繳交在學證明書；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
 - (3) 若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一），並檢具下列文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印本。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註：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上述證明文件正本。
 4. 兵役證明：男性若已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請繳交退伍令本或免役證明書（未服役者則免繳，唯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讀本課程為由辦理緩徵）。
 5. 報考系組別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 (八) 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1. 若採「紙本方式」繳交之報名考生應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自行列印並簽名）、學歷證明文件及備審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報名表填寫不清楚、報名資格不符者或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4.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5.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三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紙本郵寄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紙本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前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非繳至招生中心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網路上傳電子檔：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並請勿超過 50MB）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四、注意事項：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

政策聲明網址：<https://reurl.cc/ZA90VV>），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三。

-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於寄出（繳交）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別。
- (四)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 線上成績查詢：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至 8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 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 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伍、錄取標準

- 一、 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本項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大學歷年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

陸、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三、本校將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

柒、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採網路線上報到：
- （一）網路線上報到網址為：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 （二）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 （三）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下列應備證件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始完成報到程序：
-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檢驗後歸還。
 - 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報到時尚未領取學位證書，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
 - 若為國外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 身分證黏貼表與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請先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吋相片 2 張）。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線上報到，未能依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線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三、注意事項：

(一) 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 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捌、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四），向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四技進修部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如下網址：

（<https://reurl.cc/e6k19m>）

壹拾、其他

- 一、 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三、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四、 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但申請入學前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五、 有關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4-26318652 轉 1254~1257，或至網頁查詢，網址：<https://reurl.cc/12k69W>。
- 六、 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附錄一、各系課程規劃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專業必修	31 學分／32 小時								
(二)專業選修	17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一) 專業必修 31 學分／32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社會福利概論	3/3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老人生理學			2/2						
老人心理學			2/2						
老人福利服務				2/2					
老人照顧概論				2/2					
老年社會學				2/2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4				需借護理系之示範教室及實習 40 小時
長期照顧					2/2				
老人生命回顧撰寫					2/2				
銀髮事業行銷管理						2/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照顧機構營運實務								2/2	
小 計	5/5	0/0	4/4	8/8	7/8	2/2	3/3	2/2	
(二)選修 17 學分									

111.03.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3 小時							
(二)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3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管理學	3/3								管理能力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醫療健康學院核心課程 管理能力
會計學(一)	2/2								管理能力
公共衛生學	2/2								健康能力
解剖生理學		3/3							健康能力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2/2						管理能力
大數據分析及應用				2/2					應用資訊能力
資料庫管理					2/3				應用資訊能力
財務管理					2/2				管理能力
行銷管理					2/2				管理能力
組織行為學						2/2			管理能力
資材管理						2/2			管理能力
物聯網與智慧健康						2/2			健康能力、管理能力、 應用資訊能力
人力資源管理							2/2		管理能力
品質管理							2/2		管理能力
專業必修小計	9/9	3/3	2/2	2/2	6/7	6/6	4/4	0/0	
(三)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6 學分。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資料庫管理									

111 年 03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4 月 0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8 小時								
(二)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8 小時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化學(含實驗)	2/2								
營養學		2/2							
普通微生物學		2/2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2							
中式米食與實作(一)		3/4							
生物化學(含實驗)			3/4						
食品加工學(一)			2/2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管理概論						2/2			
食品化學 (一)					2/2				食品技師考科
食品化學實驗 (一)					1/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食品技師考科
食品分析(一)					2/2				食品技師考科 技術士檢定項目
食品分析實驗(一)					1/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技術士檢定項目
食品儀器分析(含實驗)								2/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食品工程學							2/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小計	2/2	8/10	6/8	2/2	8/10	2/2	2/2	2/2	
(二)選修 16 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									
2.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									

111.03.30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07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專業必修	32 學分／38 小時								
（二）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32 學分 38 小時（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餅乾實作	2/3								
烘焙學	2/2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3/3							
烘焙實作原理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			3/4						
麵包實作(二)			3/4						
麵包實作(三)				3/4					
西點蛋糕實作(二)				3/4					技術士檢定項目
西點蛋糕裝飾(一)					3/3				
西點蛋糕實作(三)					3/4				
西點蛋糕裝飾(二)							3/3		食品技師考科
小 計	4/5	7/7	6/8	6/8	6/7	0/0	3/3		
(二)選修 16 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									
2.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									

111.03.30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04.07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專業必修	32 學分/32 小時								
（二）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32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世界藝術史	2/2								
文創產業概論	2/2								
設計思考		2/2							
行銷概論		2/2							
基礎文化設計(一)			2/2*						
電腦繪圖(一)			2/2						
基礎文化設計(二)				2/2*					
電腦繪圖(二)				2/2					
進階文化設計(一)					2/2*				
材料應用與製作					2/2				
應用色彩學						2/2			
進階文化設計(二)						2/2			
品牌行銷與管理							2/2		
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總 計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32/32
（二）選修 16 學分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擋修課程：(*)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電腦繪圖(一)、電腦繪圖(二)、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									

111.03.3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專業必修	36 學分／36 小時								
（二）選修	12 學分／12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36 學分 （36 學分／36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2							
英語溝通策略(一)	2 /2								
英語溝通策略(二)		2/2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2/2								
英文文法與習作(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2			
英語聽力訓練(一)			2/2						
英語聽力訓練(二)				2/2					
英語聽力訓練(三)					2/2				
英語聽力訓練(四)						2/2			
英文寫作(一)			2/2						
英文寫作(二)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三)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四)						2/2			
小計	6 /6	6 /6	6/6	6/6	6/6	6/6			

110.10.21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7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0 學分／32 小時							
(二) 選修		18 學分／18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一) 專業必修 30/32 學分（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管理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ACG 概論		2/2							
基礎攝影與剪輯			3/3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2/2					
影像處理				3/3					
提案與簡報技巧				2/2					
專案管理					3/3				
電競數據應用					2/3				
專題製作(一)						2/2			
社群媒體經營技巧						2/2			
專題製作(二)							2/3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互動媒體製作(一)								3/3	
小計		4/4	3/3	7/7	5/6	4/4	4/5	3/3	0/0
(三) 選修 18 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11.05.0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2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0 學分／33 小時								
(二) 選修	18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0/33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環境工程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安全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衛生概論	2/2								系核心
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		2/3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2						
營建安全				2/2					
污水工程				2/2					
水質分析實驗					2/3				
作業環境測定						2/2			
人因工程						2/2			
空氣污染物分析						2/2			
工業衛生管理							2/2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2/3		
工業安全管理								2/2	
環境影響評估								2/2	
合 計	6/6	2/3	2/2	4/4	2/3	6/6	4/5	4/4	
(二) 選修 18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									

(111.03.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0 學分／33 小時								
(二) 選修	18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0/33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環境工程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安全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衛生概論	2/2								系核心
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		2/3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2						
營建安全				2/2					
污水工程				2/2					
水質分析實驗					2/3				
作業環境測定						2/2			
人因工程						2/2			
空氣污染物分析						2/2			
工業衛生管理							2/2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2/3		
工業安全管理								2/2	
環境影響評估								2/2	
合 計	6/6	2/3	2/2	4/4	2/3	6/6	4/5	4/4	
(二) 選修 18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									

(111.03.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48/53)									
(一) 專業必修	30 學分／35 小時								
(二) 選修	18 學分／18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0 學分／36 小時（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備註
計算機概論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電腦網路概論		3/3							
物聯網概論與實務			3/4						
視窗軟體應用實務				3/4					
行動商務					3/3				
雲端運算應用實務						3/4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4		
智慧科技系統整合設計								3/3	
小計	6/6	6/7	3/4	3/4	3/3	3/4	3/4	3/3	
(二) 選修 18 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									

111.02.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五）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繳交），或掃描後上傳線上報名系統，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責任。
- （六）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報名表填妥上傳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九）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九）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寄出或繳交至招生中心即可。
- （十一）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於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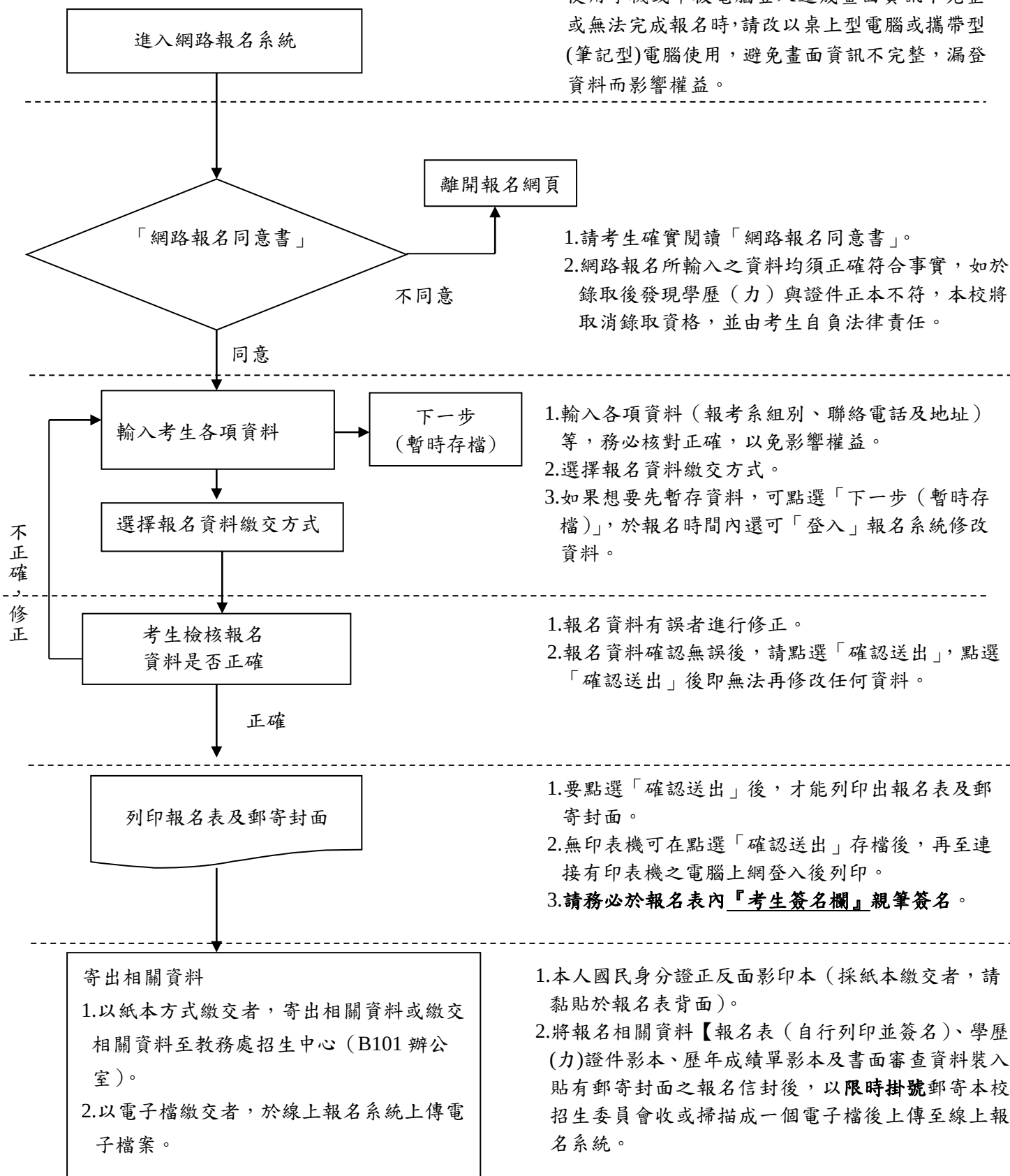
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

- (十二)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 <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s://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3.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8.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9.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10. 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須轉知緊急連絡人已提供個人資料給業務單位。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中心提出申請。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日期：111 年 8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起至 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1 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入學管道)，錄取

貴校 ☐五專 ☐二專 ☒四技 ☐二技 ☐學士後 ☐碩士班 ☐博士班

_____系(科、組)，因下列因素申請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FM-10430-001

表單修訂日期：1110221

保存期限：一年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捌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